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0
弄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琇茹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
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廖日晟

支票附表：112年度除字第484號						
編 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 考
001	承威機械 股份 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民權 分行	112年5月31日	11,976元	AK0000000	
002	承威機械 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民權 分行	112年4月30日	2,940元	AK0000000	

	張琇茹					
003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4月30日	25,757元	AK0000000	
004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2月28日	7,344元	AK0000000	
005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2月28日	1,990元	AK0000000	
006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4月30日	15,750元	AK0000000	
007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4月30日	169,155元	AK0000000	
008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5月31日	13,755元	AK0000000	
009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5月31日	37,884元	AK0000000	
010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2月28日	11,400元	AK0000000	
011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4月30日	28,350元	AK0000000	

(續上頁)

01

	張琇茹					
012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4月30日	8,826元	AK0000000	
013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2月28日	26,332元	AK0000000	
014	承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	112年2月28日	25,806元	AK0000000	